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人員甄選錄取公告

一、110 年度第 1 次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人員)甄選錄取公告

(一) 本次臨時人員(行政助理人員)甄選錄取 1 人，備取 2 人。

1. 錄取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結果
3	黃○雯	正取

2. 備取名單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結果	編號	姓名	結果
6	蔡○伶	備取 1	18	張○琦	備取 2

錄取人員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五)上午 10 點前至本分署報到。

二、錄取人員請攜到以下列文件至本分署秘書室辦理報到：

(一).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學歷證件(正本核對後發還)

(二). 最近半年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1 張

(三). 中國信託銀行存摺影本(辦理薪轉帳作業)

(四). 體格檢查表正本。(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條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 **(請儘速前往體檢)** <https://hrpts.osha.gov.tw/asshp/hrpm1055.aspx>)

(五). 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。

三、錄取人員逾時未報到或逾展延期限仍未報到者，即視為放棄，並註銷錄取資格，一律不得請求保留。因故未能按期報到者，應於公告指定之日期前至本分署秘書室提交書面，敘明理由申請展延報到，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展延日數最長以 5 個工作日為限。

四、備取人員應於正取人員進用完畢後，視缺額依成績高低順序進用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簽准之翌日起算，逾候補期間備取資格失效。

五、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工作考核不及格者，應予終止勞動契約，考核合格者依規定正式僱用之。